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、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的要求，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维护国家税收利益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税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，依据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发布)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，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

- （一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；
- （二）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；
- （三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、咨询公司，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

- （一）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（股东）发起设立，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04

